水业大厦1号楼2单元715办公楼

公开招租公告

**一、拟出租物业**

1.本次出租的物业为水业大厦1号楼2单元715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为85.99平方，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物业编号** | **面积（平方）** | **基本配置** | **底价（含税）****（元/㎡·月）** | **备注** |
| 2单元715 | 85.99 | 空调设备强弱电入户 | 50.00 | 办公 |

**备注：上述面积为预测绘，最终以不动产证载面积为准。**

1. 物业用途：办公。
2. 客户定位：涉水产业上下游关联企业、上市公司及科技创新型成长企业、建筑设计类、企业咨询服务类、电子信息等高科技企业。

4.出租方式：物业单独作为一个项目对外公开出租，采取一次性密封竞价确定最终承租人。

**二、拟承租客户条件**

（一）拟承租客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个人；如为分公司等非独立法人机构需提供其总公司的授权书。

1.拟承租客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个人；如总公司承租，后续因经营需要，可由其下属子公司承接相关权利及义务；如为分公司等非独立法人机构需提供其总公司的授权书。

2、个人承租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户籍证明材料。

（二）租金情况：合同期5年，前3年无递增，第4年在第3年租金基础上递增5%，第5年租金与第4年租金一致，租赁保证金均为2倍首月租金金额，租金按月支付，装修期一个月（装修期免交租金，但需缴纳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管理费12元/平方/月，水、电费以物业公司计量标准收取。

1. 具体出租流程

1.根据《东莞市市属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物业面积小于1000平方或年租金低于100万元的，出租企业应当自行组织公开招租。招租信息须在企业官网和市级及以上信息平台或公众媒体同步发布。鼓励扩大信息发布范围，多渠道发布招租信息。信息披露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开竞价、择优选择的原则确定承租方，严防走过场、弄虚作假、内外串通等行为。

2.符合条件的意向单位在公告期内需前往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报名，经过审查后由置拓公司向意向单位发出竞价通知书，同时需要向指定账户缴纳竞价保证金**0.5**万元（承租单位可转为租赁保证金）。

3.如征集到两家以上的，按照竞价原则，确定第一名为承租者，如竞价价格相同，则重新竞价，直至产生第一名，且每一轮新报价不低于上轮报价；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出租企业可与该意向承租方按照招租底价与意向承租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

4.如竞价第一名放弃承租资格的，出租单位可没收其竞价保证金，并有权决定是否增补第二名（如有）为承租者或重新展开招租。

1. **公告时间：2025年7月21日-2025年8月1日**
2. **公告方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官网[www.dgswjt.cn](https://www.dgswjt.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四、联系方式**

招商人：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

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0769-22012819

东莞市置拓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